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黔财建〔2023〕56号

省财政厅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1号）及吴强常务副省长、蔡朝林副省长在《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呈请审定 2022 年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及名单的请示》（黔投呈〔2023〕15号）上的批示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 2000 万元。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该资金要严格按照《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2〕200号）要求，专项用于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个人奖金和补贴、不得购买车辆等固定资产、不得挪作其他非产业大招商和营商环境事项所用。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取得实效。

附件：1. 2022 年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2 年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1号）

4. 吴强常务副省长、蔡朝林副省长在《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呈请审定 2022 年产业大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及名单的请示》（黔投呈〔2023〕15号）上的批示



抄送：厅预算处。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